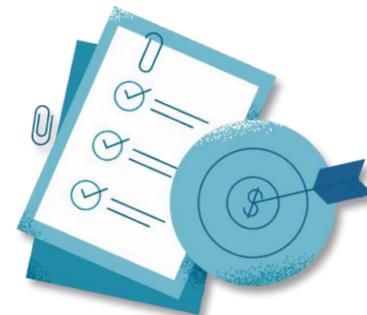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/ **投資中小企業的有力工具**

齊力優化中小企業投資環境 x 完備創業投資生態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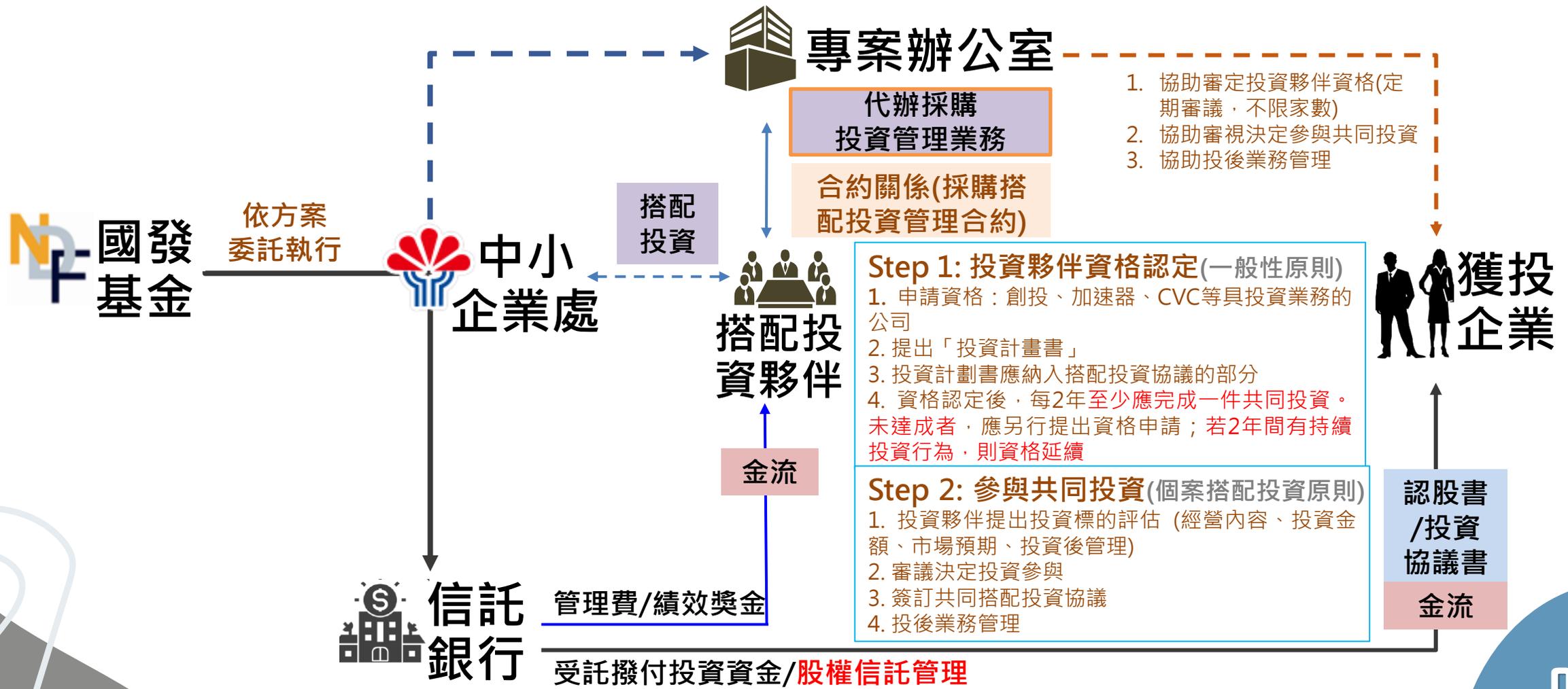
100億元投資基金

延續對中小企業的投資動能

第二期
開辦囉!



第二期投資方案運作與各關係人定位



成為搭配投資夥伴

只要符合以下資格，即可申請！

創投



依銀行法/公司法/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
成立年限2年以上，有實收資本額要求
金融機構 | 達250億元以上
營業項目含投資事業 | 達3,000萬元以上
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| 達1,000萬元以上

加速器



依公司法設立登記
成立年限2年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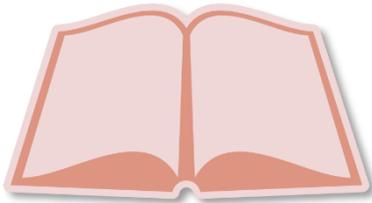
企業創投(CVC) 策略投資機構



依公司法設立登記
有設立投資相關部門，且具有投資以外之
實質營業項目；或由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
營業項目母公司轉投資且具有實質控制權
之投資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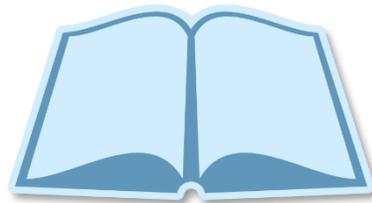
搭配投資夥伴申請準備資料

1. 營運計畫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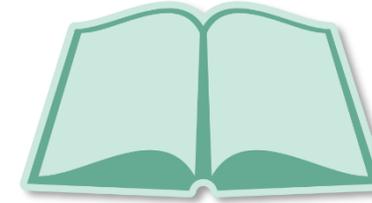
1. 投資機構營運基本資訊
2. 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
3. 投資程序與審議
4. 投資後管理作為
5. 投後管理報酬規劃
6. 利害關係人及訴訟紀錄揭露
7. 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
8.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

2. 廠商聲明書



自我聲明具有投標廠商資格
並說明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

3. 搭配投資機構資格文件



1.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
2. 信用證明
3. 納稅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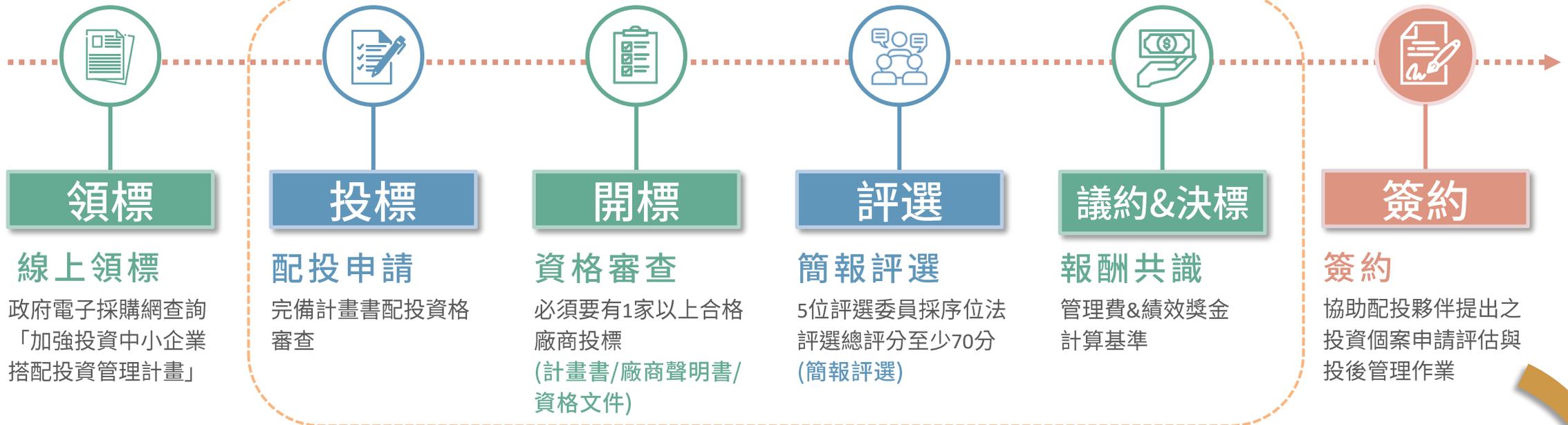
記得在電子採購網
下載文件資料喔!



搭配投資夥伴申請流程

雙月採購1次

1個月內完成



◆正式成為方案搭配投資夥伴!

已經是搭配投資夥伴

#01 找到好的投資對象

投資對象>>>先判斷...

- 是國內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
- 或是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
- 不得為上市、上櫃企業

※ **小提醒**，投資對象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

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」



已經是搭配投資夥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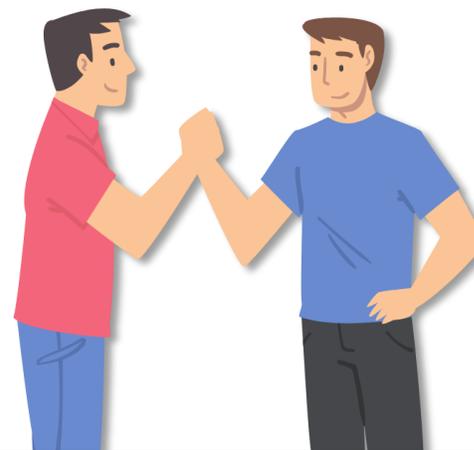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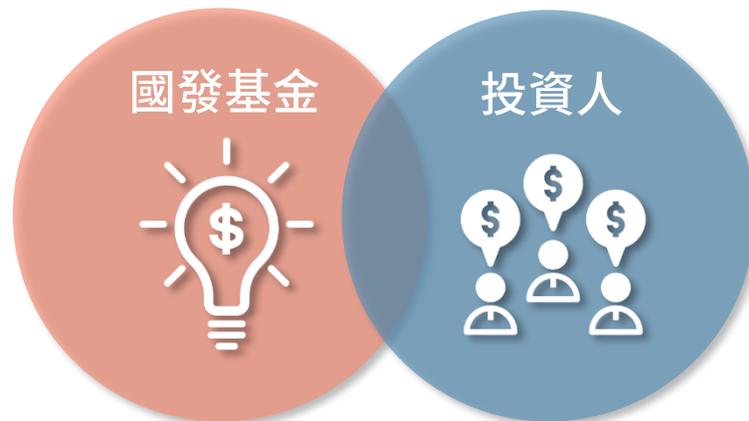
#02 展開搭配投資規劃

投資原則>>>我要知道...

- 個案單次投資上限為**1億元**,後續可持續增資**最多1.5億元**
- 官股投資合計不超過**49%**
- 搭配投資比例國發基金:投資夥伴最高 **2:1**
- 投資比率低於企業實收資本額20%; 若超過20%時, 以特別股參與投資
- 不擔任獲投企業最大股權持有者

※小提醒, 提高搭配投資比例的企業條件有什麼?

1. 投資申請時1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之中小企業者。
2. 投資種子期企業(原則成立3年內)者。
3. 投資於淨零碳排/ESG永續經營/社會創新企業者。
4. 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, 其合作國家為中華民國有簽署MOU或合作協議者。



好案子搭配投資申請



我要準備...



1. 搭配投資申請

- 投前評估檢核表
- 個案投資評估報告

※個案投資評估報告必需說明投資個案的現況與發展概述，及投資效益分析



2. 投前訪視

專案辦公室安排1-2位專業顧問進行投資標的之投前訪視



3. 投審會議

- 創投類型夥伴：
請總經理(金融機構為協理級)以上人員召集召開
- 加速器、企業創投(CVC)或策略投資機構夥伴：由專案辦公室負責辦理
- 單一個案累計投資超過1億元時：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會



4. 投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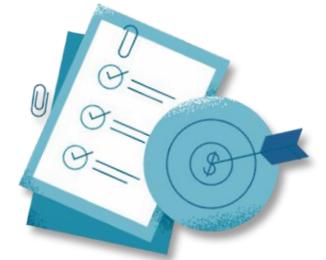
- 投審會議紀錄
- 核備投資案審核表
- 投資協議書



5. 投後管理



搭配投資夥伴義務



1. 完成投資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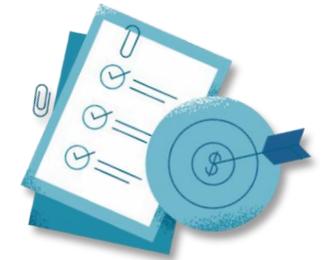
每2年至少應完成一件共同投資，否則需再次提出申請資格審查
惟已投資個案仍進行投後管理

2. 基本投後管理責任

必需使用指定之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，於系統更新登錄獲投企業資訊

- 按季獲投企業季報報表
- 每半年提供獲投企業處分進度說明
- 每年提供獲投企業投資分析說明

搭配投資夥伴義務



3. 投後管理作為

- 財務體質診斷
- 落實董事會/股東會治理
- 募資規劃
- 顧問訪視諮詢
- 產品/技術/商業驗證之資源鏈結
- 跨產業鏈結與商機媒合

4. 投資處分

- 處分途徑包括上市(櫃)於公開市場出脫/特定投資人洽購接手/全額認損等基本條件
 - 個案投資時間滿10年，約定出售予搭配投資人
 - 個案於投資期屆滿，且投資未滿10年，得以投資成本150%價格以上出售予搭配投資人
- ※買回權利不得買回已上市櫃企業，且買回價格不得低於近兩年募資價格；若為興櫃企業，買回價格不得低於公開市場60日均價



搭配投資夥伴權利



我是創投或加速器



我選擇 **方案一** 或 **方案二** 報酬給付模式

模組	管理費	績效獎金	說明
方案一	2% / 1%	20%	1. 比照過去方案設計及符合現行創業投資產業運作實務 2. 限創投(投管公司)或加速器申請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orange; padding: 5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投資方案前7年 (112-118年) 投資方案後3年 (119-121年)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投資餘額* 2% 投資餘額* 1% </p> </div>			
方案二	無	30%	1. 策略性投資人、企業型創投 (CVC) 僅能選擇方案二 2. 提高績效獎金作為搭配投資的誘因

管理費
要注意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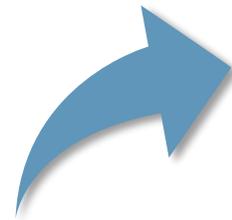
※小提醒

資格申請時，有彈性選擇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方案喔!



搭配投資夥伴權利

我是策略性投資人/企業創投(CVC)



提高績效獎金作為搭配投資的誘因

績效獎金加碼

績效獎金=整體投資淨收益的獎金鼓勵=投資收入A-投資成本與管理費(B+C)



- A: 包括處分收入、現金股息、紅利等淨額
- B: 投資成本
- C: 相關衍生費用(如累計管理費等)

投資個案達到其中一項加碼條件，績效獎金加10%

- 投資申請之1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
- 投資種子期企業(原則成立3年內)者
- 致力於淨零碳排/ESG永續經營/社會創新企業
- 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，其合作國家為我國已簽署MOU或合作協議者
- 獲投企業取得國際機構投資資金
- 投資5年內即獲利出場



績效獎金最高可以達30%~40%

績效獎金得於投資期結束，
確認成本回收後，
先請領一半績效獎金喔！



績效獎金加碼案例

| 我是新創企業 |



| 搭配投資申請一年內
曾進駐林口新創園 |



| 搭配投資人的期待利益 |
加碼10%



+10%!
GET!



未來請領績效獎金時
計算符合加碼條件
之投資金額比例
請領30%/40%績效獎金!

績效獎金怎麼算



我是創投或加速器，我選擇方案一！

總績效獎金=基本績效獎金總計+加碼績效獎金總計

基本績效獎金

$$\left[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未符合加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20\% \right) \right]$$

加碼績效獎金

$$\left[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符合加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30\% \right) \right]$$

方案一

方案一
解答公式看過來！



績效獎金怎麼算



我是創投、加速器、策略性投資人 | 企業創投(CVC)，我期待績效獎金！

總績效獎金=基本績效獎金總計+加碼績效獎金總計

基本績效獎金

$$\left[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未符合加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30\% \right) \right]$$

加碼績效獎金

$$\left[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符合加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40\% \right) \right]$$

方案二

方案二
解答公式看過來！



特別提醒事項



一、申請搭配投標時

如果您是**創投**或**加速器**



要先選擇
報酬方案



二、個案基金作法

個案不同基金**移轉**

 來函說明搭配投資基金調整



附上個案評價訊息



在搭配投資基金額度內
評價價格 < 當時投資成本
認列投資損失



三、個案處分約定

※個案投資時間滿**10年**，投資股數約定
出售予搭配投資夥伴

※個案於投資期屆滿，且投資未滿10年，
得以投資成本**150%**價格以上
出售予搭配投資夥伴

- 買回權利不得買回已上市櫃企業
- 買回價格不得低於近兩年募資價格
- 若為興櫃企業，買回價格不得低於
公開市場**60日**均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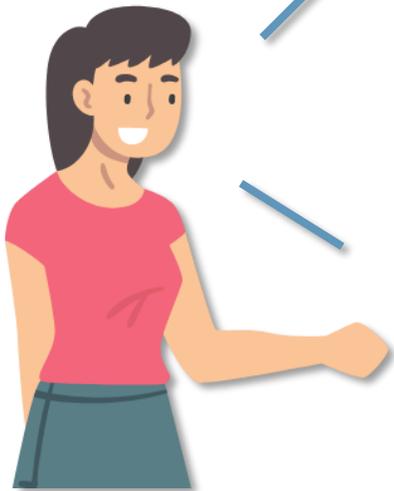


投資服務諮詢

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
專案辦公室

共同運轉創業投資生態系，打造優質企業！

(02)2366-2342 有問題我們來服務





方案網站



問卷回饋